

关于 2021 级新生转专业工作安排

根据《武汉纺织大学外经贸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对我校 2021 级新生转专业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转专业学生的范围与要求

（一）转专业的范围

2021 级符合接收专业对转入学生相关要求的同学，均可自愿申请转专业学习。转专业成功后，不允许退回原专业，申请后中途放弃者，将不可再申请转专业，意向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可到相关专业试听，请慎重考虑后提出申请。

（二）如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可申请转专业

1. 确有专长和兴趣，转专业后更能发挥其专长者；
2. 确有特殊原因或困难，不能在原专业学习；
3. 经学校指定的医院检查证明，确患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其它专业学习者。

（三）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不受理转专业申请

1. 招生录取批次不一致；
2. 专升本两年制，或入学时单列录取标准的特殊专业的；
3. 正在休学、保留学籍期间的；
4. 应予退学的；
5. 转入专业学生员额已满，专业教学资源无法满足其转专业要求的；
6. 其他无正当理由，或者学院审理后认为不适宜转专业的。

二、转专业工作的时间安排与具体程序

1. 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于本学期第 14 周周四（12 月 2 日）之前向所在二级学院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材料，并填写《武汉纺织大学外经贸学院学生学籍异动审批表》。

2. 第 15 周周一（12 月 6 日）由所在二级学院教务办公室将转专业申请、学生学籍异动审批表分送申请转入二级学院审批。

3. 凡对转入的学生有其他方面要求的，由转入二级学院制定并告知学生接收转入的条件与要求、具体考核内容、考核方法。

4. 转入二级学院签署意见并确定转专业学生名单，转入二级学院教务办公室将汇总表于第 15 周周五（12 月 10 日）上午 11:00 之前集中报教务处。

5. 转专业未获批的学生名单由学生所属二级学院及时告知学生本人。
6. 教务处审核各二级学院上报转专业名册，报主管教学学校领导批准后发文公布。
7. 审核通过的学生由转入二级学院负责通知学生本人，并在规定时间内到相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8. 逾期提出申请的，二级学院、学校不予受理。

三、转专业后的教学管理

- 1、学生转专业后应当修满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学分，方可毕业。
- 2、转专业成功的学生 2021-2022-2 学期第一周由教务处在教务系统中做转专业学生的学籍异动，接收二级学院教务办公室根据学生新专业的培养方案提交学分认定表及其成绩库信息进行同步更新。

